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

00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若羽臣”）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出具保函协议书》，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为公司出具 4,400 万元的对外融资性保函，币种为人民币，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上述保函提供反担保。上述保函用于全资子公司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康”）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开展融资业务。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开展资产池融资业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间担保预计为 2.5 亿元；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一年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和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 (3) 公司注册号码：2233688
- (4)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龙街78-84号正好工业大厦15楼A座33室
- (5) 法定代表人：胡冬根
- (6) 注册资本：100万元港币
- (7)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及提供电子商务服务
-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819,290.68	347,539,647.10
负债总额	84,765,624.74	245,095,002.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40,616,766.59
流动负债	84,765,624.74	204,478,235.42
净资产	80,053,665.94	102,444,645.08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250,228.11	81,289,989.21
利润总额	22,593,668.60	22,390,979.14
净利润	22,593,668.60	22,390,979.14

- (9)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恒美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10) 经查询，恒美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出具保函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事项：甲方因用于恒美康在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FT 账户做日元流贷提供融资性担保需要。

保函内容：乙方为甲方出具以浙商银行上海分行为受益人，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币种为人民币，金额 4,400 万元（大写：肆仟肆佰万元整）的对外融资性保函。

反担保情况：乙方作为受益人，王玉、王文慧为保证人的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另行签订，如为最高额担保的，担保合同编号为（581032）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0012 号、（581032）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0013 号。

担保费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率为保函金额的 13%，担保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572,000 元整。

逾期利率：自垫付之日起，乙方有权按逾期贷款利率向甲方计收垫付资金利息，逾期利率为 18%。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60%。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4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出具保函协议书》。
- 2、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分别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81032）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0012 号、（581032）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0013 号）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